



贵州万江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饲料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编号：GZRSK-025（2019）

项目名称：贵州万江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饲料加工项目

委托单位：贵州万江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声明



- 1、本报告仅对本次监测结果负责。
- 2、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来样的分析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的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 4、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计量认证章无效。
- 5、本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 6、复制本报告需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且需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否则无效。
- 7、部分提供或部分复制本报告无效。
- 8、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起十五日之内向本公司提出。

公司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市南路 1 号 01-06 层 10 号

联系电话：13885092262

邮政编号：550005

传真：0851-85505498

联系人：沈卫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62412340160

名称：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市南路1号01-06层10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62412340160

发证日期：2016年01月05日

有效期至：2022年01月04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建设单位：贵州万江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张从伟

项目负责人：张从伟

电话：13809488836

传真：

邮编：550207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久长镇街道

编制单位：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沈卫

现场负责人：吴玉文

分析负责人：罗永超

报告编写：谭雨佳

审核：李春

签发：李春

目 录

表一 工程概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及防治措施.....	11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1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4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6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38
表九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9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监测点位图

附图 3 危废暂存间现场图片

附图 4 现场采样图

附件：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工况说明

附件 3 危险废物（废机油）委托处置合同书

附件 4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处置协议

表一 工程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贵州万江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饲料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贵州万江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久长镇街道				
主要产品名称	猪饲料、肉鸡饲料、其他饲料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 万吨饲料（其中猪饲料 3 万吨、肉鸡饲料 1 万吨、其他饲料 1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 万吨饲料（其中猪饲料 3 万吨、肉鸡饲料 1 万吨、其他饲料 1 万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 年 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5 年 12 月 20 日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8 月 29~30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修文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东方环宇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贵州鑫森泰达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贵州鑫森泰达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3.3 万元	比例	2.33%
实际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	24.3 万元	比例	2.43%
验收监测依据	<p>法规性文件：</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p> <p>2、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7 月 16 日；</p> <p>3、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4、国家环保总局，环发[2001]19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的通知》，2001 年 2 月 28 日；</p> <p>5、贵州省环境保护厅，黔环通[2018]14 号，《贵州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落实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备案有关事项的通知》，2018 年 1 月 12 日。</p> <p>技术性文件：</p> <p>1、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p>				

	<p>2、东方环宇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贵州万江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饲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9 月；</p> <p>3、修文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对《贵州万江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饲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7 年 4 月 12 日；</p> <p>4、贵州万江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贵州万江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饲料加工项目验收监测委托书》2019 年 8 月 1 日；</p> <p>5、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贵州万江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饲料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2019 年 8 月 18 日。</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废气验收监测标准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废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48 703 1396 1570"> <thead> <tr> <th>序号</th> <th>监测项目</th> <th>验收监测标准</th> <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h>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饮食业油烟</td> <td>《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小型标准</td> <td>2.0</td> <td>—</td> <td>60</td> </tr> <tr> <td>2</td> <td>颗粒物</td> <td rowspan="3">《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1 排放标准</td> <td>60</td> <td>—</td> <td>—</td> </tr> <tr> <td>3</td> <td>SO₂</td> <td>300</td> <td>—</td> <td>—</td> </tr> <tr> <td>4</td> <td>NO_x</td> <td>400</td> <td>—</td> <td>—</td> </tr> <tr> <td>5</td> <td>颗粒物</td>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排放标准</td> <td>120</td> <td>3.5</td> <td>—</td> </tr> <tr> <td>6</td> <td>臭气浓度</td> <td>《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标准值</td> <td>6000 (无量纲)</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2、废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水验收监测评价标准见表 1-2。</p>	序号	监测项目	验收监测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1	饮食业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小型标准	2.0	—	60	2	颗粒物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1 排放标准	60	—	—	3	SO ₂	300	—	—	4	NO _x	400	—	—	5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排放标准	120	3.5	—	6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标准值	6000 (无量纲)	—	—
序号	监测项目	验收监测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1	饮食业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小型标准	2.0	—	60																																				
2	颗粒物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1 排放标准	60	—	—																																				
3	SO ₂		300	—	—																																				
4	NO _x		400	—	—																																				
5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排放标准	120	3.5	—																																				
6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标准值	6000 (无量纲)	—	—																																				

表 1-2 废水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序号	监测项目	标准限值	单位	验收监测标准
1	pH	6~9	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中 一级标准要求
2	悬浮物	70	mg/L	
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5.0	mg/L	
4	化学需氧量	100	mg/L	
5	氨氮	15	mg/L	
6	动植物油	10	mg/L	
7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	mg/L	

3、噪声验收监测标准见表 1-3。

表 1-3 噪声执行标准

单位：dB(A)

监测项目	类别	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厂界噪声	昼间：60 夜间：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工程建设内容

一、项目概况

目前饲料成本占养殖业成本的 70%以上，因此加快饲料工业发展，推广饲料加工新技术，是提高养殖业生产水平的重要环节。改革开放以后，只用了 15 年时间就使全国肉、蛋、奶和养殖水产品产量分别净增 2986 万吨，949 万吨，466 万吨和 886 万吨。饲料工业和养殖业紧密结合，协调发展，提高了城镇居民的“菜篮子”的品质。

从整个国内饲料加工业发展趋势来看，我国已跻身世界第二大饲料生产国，在经历了十多年快速发展之后，行业集中度在不断提高。以正大、希望、通威等为代表的近 20 家大型饲料企业集团，饲料产量已占全国总产量的 30%以上，强势品牌占据绝对的竞争优势。水产饲料行业也是如此。但与发达国家饲料加工企业相比我国水产饲料企业在规模、技术等方面还存在差距。因此，随着饲料加工业总体规模的继续增长和市场集中程度的提高，规模不规范、设备差、技术服务差和管理落后的饲料生产企业将在竞争中被淘汰，而具有规模、品牌、科技优势，符合未来饲料产品健康和环保要求的饲料加工企业将在发展壮大中获得参与全球化竞争的能力。通过调研后，万江源公司十分看好贵州地区的市场前景，为使企业进一步发展壮大产业化的项目开发，作为高新循环农业项目的配套项目量以满足修文县畜牧产业化的需要。因此，本项目的开展建设是必要的。

项目于 2015 年 12 月 9 日取得修文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对贵州万江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饲料生产线建设项目备案的通知》（修发改投资（2015）491 号）的立项审批。2017 年 9 月由东方环宇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了《贵州万江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饲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表属于后补环评表。2017 年 4 月 12 日取得修文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对《贵州万江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饲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修环评表复字（2017）3 号]。

受贵州万江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委托，由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工作人员于 2019 年 8 月 18 日汇同该单位工作人员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并认真查阅有关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贵州万江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饲料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根据

验收监测方案确定的内容，我公司工作人员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8 月 30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制了该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工程内容及规模

1、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贵州万江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饲料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贵州万江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已建

建设地点：贵阳市修文县久长镇街道，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工作制：年生产 250 天，每天 1 班 8 小时工作制

劳动定员：劳动定员 15 人，厂区设置食堂和宿舍

2、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年生产加工 5 万吨优质饲料，其中：猪饲料 3 万吨，肉鸡饲料 1 万吨，其它饲料 1 万吨。

3、工程内容

本项目租用修文县久长镇粮管所全部用房，久长镇粮管所已搬离本项目厂区。项目区主要包括主生产车间、辅助生产车间、原料仓库、成品仓库、食堂、办公楼、机器修房、配电房、锅炉房等，本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见表 2-1。

表 2-1 项目工程内容一览表

工程分类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主生产车间	钢结构厂房（5层），建筑面积 720 m ²
	原料仓库	钢结构厂房（1层），建筑面积 1500 m ²
	成品仓库	总共 1 层，建筑面积 2000 m ²
	办公楼	共 2 层，建筑面积 1600 m ²
辅助工程	机修房	1 层，建筑面积 45 m ²
	配电室	共 1 层，建筑面积 50 m ²
	锅炉房	共 1 层，建筑面积 30 m ²
	食堂	共 1 层，建筑面积 45 m ²
环保工程	废气	原料投入工段：安装 2 台脉冲除尘器进行除尘
		原料粉碎工段：安装 3 台脉冲除尘器进行除尘
		配料工段：安装 1 台脉冲除尘器进行除尘
		制粒工段：安装 1 套水处理+活性炭装置进行除臭
	废水	软化含盐废水和清净水，用于车间地面洒水降尘
		除臭废水，每个月定期更换一次，用于厂区绿化
		生活污水和地面冲洗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厂区外小沟
噪声	冷却风机和除尘风机装有噪声消音器	

4、设备清单一览表

表 2-2 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1	脉冲除尘器	TBLM6	6
2	永磁筒	TCXT25A	6
3	斗式提升机	DTG36/28	12
4	粉碎机	SFSP112*30-55KW	2
5	粉碎机	SWFP66C	1
6	蛟龙	Y100L1-4-2.2KW	22
7	喂料机	Y100L1-4-2.2KW	2
8	除尘风机	TBLM6	1
9	分配器	——	2
10	抽油泵	Y112M1-6	1
11	喷油泵	Y132S-6	1
12	混合机	SLHY2.5	1
13	混合机蛟龙	LSS.28	1
14	调质器	LSS.25-2.2KW	1
15	调质器	Y160L-8	1
16	制粒机	CPM3020-6	1
17	冷却器	NKST-15	1
18	冷却风机	D90	1
19	破碎机	855-DA	1
20	分级筛	——	1
21	关风器	XLP.900	1
22	粉碎机蛟龙	Y100L1-4-3KW	1
23	空压机	Y132S-4	1
24	干燥机	SCR-0036NF	1
25	燃油蒸汽锅炉	WNS1-1.0-Y	1
26	配料秤	PCS-30	2
27	皮带输送机	——	1
28	水处理+活性炭装置	——	1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一、主要原材料消耗

表 2-3 主要原材料使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用量(万吨/年)
1	豆粕	3.5
2	玉米	0.3
3	面粉	0.4
4	次粉	0.35
5	麸皮	0.1
6	米糠	0.1
7	鱼粉	0.012
8	菜粕	0.08
9	石粉	0.015
10	磷酸氢钙	0.02
11	磷酸二氢钙	0.02
12	其他	0.103

二、能源供给

本项目区生活主要采用电能作为主要能源。

本项目制粒过程使用蒸汽主要来自锅炉，使用燃料为醇基燃料（主要为甲醇），锅炉型号为 1t/h，每天运行 2 小时，使用量为 36t/a。锅炉配置一套水处理系统，采用离子交换法去除自来水中的含盐物质。

三、给排水

本项目所需生活用水由自来水公司供应，以满足地块内生产用水、生活用水、锅炉用水等。

本项目员工共 15 人，生活用水量需水量为 $150\text{L}/\text{人} \cdot \text{d} \times 15 \text{人} = 2.25\text{m}^3/\text{d}$ ，根据《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06）要求项目生活污水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85% 计，因此本工程生活污水量为： $Q \text{生活污水} = Q \text{生活用水} \times 85\% = 1.925\text{m}^3/\text{d}$ ；地面冲洗废水产生量 $1.224\text{m}^3/\text{d}$ 。目前，修文县久长镇污水处理工程正处于建设之中，在久长镇污水管网与污水处理设施未建成并投入使用前，生活废水和地面冲洗废水收集进入化粪池

池处理后，经小型地埋式一体化废水处理系统处理水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标准要求排入葛马河；久长镇污水管网和处理设施建成后，生活污水和地面冲洗废水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要求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久长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除臭装置使用自来水主要作用为降低废气温度，并起到一定的降尘作用，每个月定期更换一次，产生的废水用于厂区绿化和车间降尘；

锅炉配置一套水处理装置，采用离子交换法去除自来水中的含盐物质，软化水过程中产生少量的含盐废水，废水量为0.06 m³/d，锅炉定期排放少量的清净下水，含盐废水和清净下水收集后全部用于车间洒水降尘。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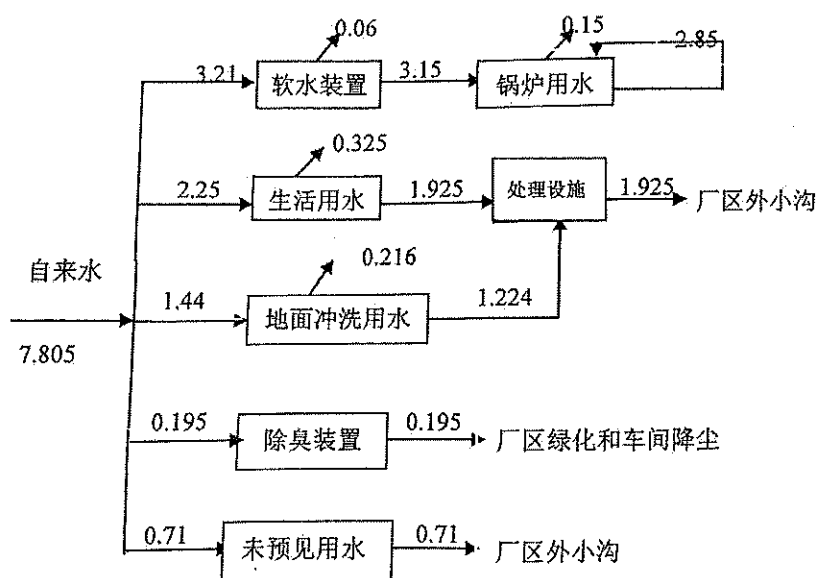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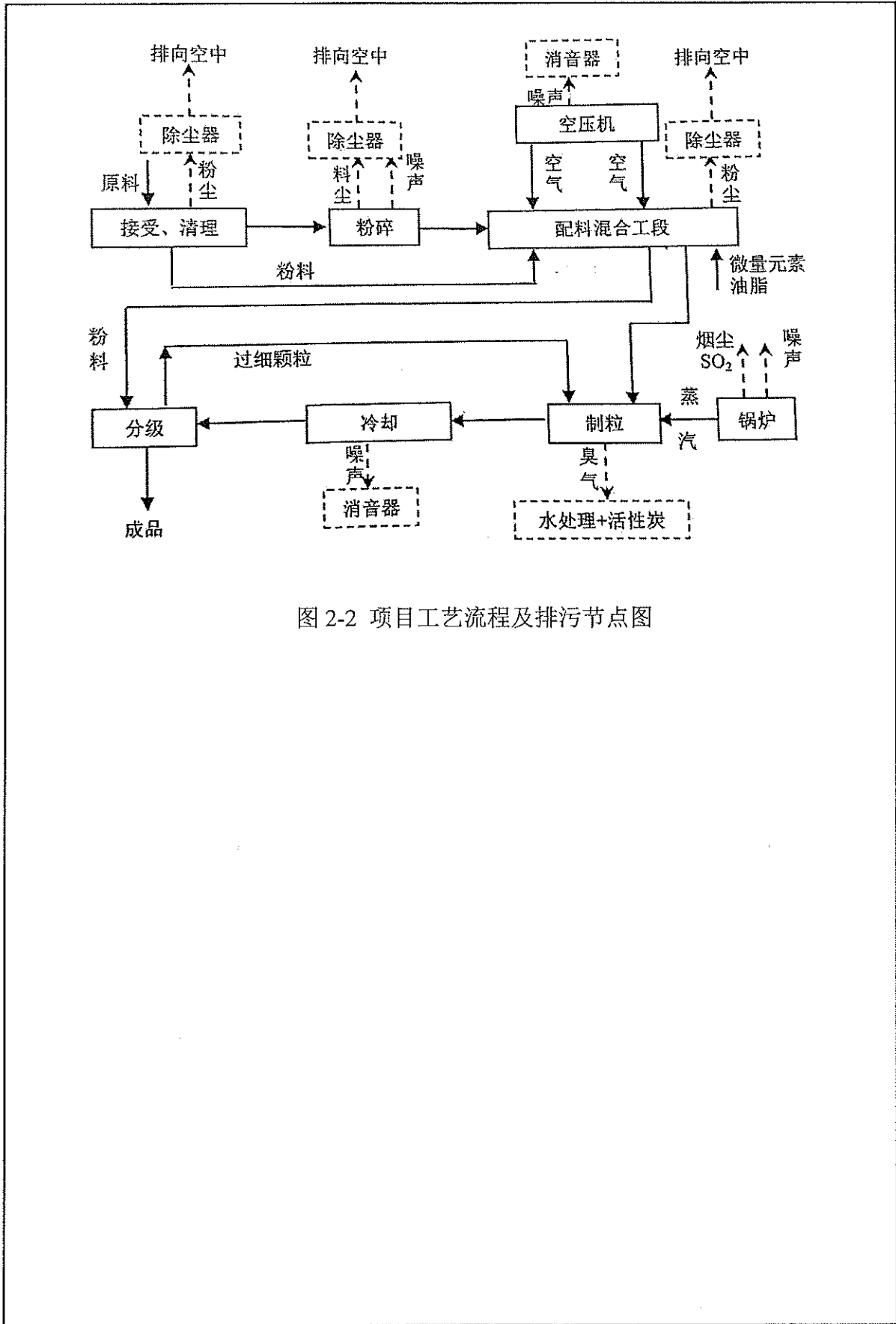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1、本项目是在主车间厂房内，采用玉米、豆粕、菜粕、棉粕等半成品为原料，进行加工生产饲料。加工过程只是简单的物理混合过程，不存在复杂的化学反应。生产主车间配置两条熟化饲料生产线，即一条膨化饲料生产线和一条粉料生产线，生产线分为原料接收与清理系统、粉碎系统、配料混合系统、制粒系统和成品包装系统。本项目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见图2-2。



表三 主要污染源及防治措施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大气污染物及环保设施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来源于燃油锅炉、原料投入、粉碎、配料工段和食堂油烟，主要污染物为烟（粉）尘、SO₂、NO₂和油烟等。

(1) 燃油锅炉

本项目锅炉使用的燃料为醇基燃料，年使用量为36t，醇基燃料燃烧产生主要污染物为烟（粉）尘、SO₂和NO₂。目前本项目醇基燃料锅炉燃烧的烟气通过一根20m高的排气筒排放到大气中。

(2) 原料投入工段、原料粉碎工段、配料工段

原料投入工段有两个投料口，投料过程中将产生一定的粉尘，在2个投料口处分别安装了TBLM56型脉冲袋式除尘器。

原料粉碎工段共设置2个小粉碎机和1个大粉碎机，原料在粉碎的过程中产生大量的粉尘，在3个粉碎机处分别了TBLM56型脉冲安装除尘器。

配料及原料混合工段产生大量的粉尘，安装了1台TBLM56型脉冲安装除尘器。

以上工段共安装了6台TBLM56型脉冲袋式除尘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过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10m高的排气筒排放到大气中。

(3) 制粒工段

在制粒过程中对原料进行熟化时添加鱼粉产生的臭气将对周围产生一定的影响，本项目采用水处理+活性炭对臭气进行处理。由冷却风机排出的气体进入水箱内部，水箱内部由水泵和八根立体喷水管组成，在水泵的工作状态下，对进入的气体进行全方位雾状喷水，再由水箱排气口排出，排出的气体经过活性炭载体处理后，经过一根28m高的排气筒排放到大气中。

(4) 食堂油烟

食堂采用电能作为能源，共设置1个灶头，食堂排放的废气主要为炊事过程中产生的油烟，油烟经过油烟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油烟管道送至油烟净化器处理，由一根2米高的排气筒引至楼顶排放。

废气污染物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3-1。

表 3-1 废气污染物排放及防治措施

污染类别	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防治措施	达到效果
大气污染物	燃油锅炉	烟（粉）尘、SO ₂ 、NO ₂	醇基燃料锅炉燃烧的烟气通过一根 20m 高的排气筒排放到大气中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1 标准要求
	原料投入工段、原料粉碎工段、配料工段	烟（粉）尘	安装了 6 台 TBLM56 型脉冲袋式除尘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过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0m 高的排气筒排放到大气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
	制粒工段	臭气浓度	水处理+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经过一根 28m 高的排气筒排放到大气中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要求
	食堂	饮食业油烟	静电式饮食业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一根 2 米高的排气筒引至楼顶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标准

二、水污染及环保设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源于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和地面冲洗废水、锅炉含盐废水和除臭装置产生的废水。

目前,修文县久长镇污水处理工程正处于建设之中,久长镇污水管网与污水处理设施暂未建成,生活废水和地面冲洗废水收集进入化粪池处理后,经小型地埋式一体化废水处理系统处理水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要求排入葛马河。

除臭装置使用自来水主要作用为降低废气温度,并起到一定的降尘作用,每个月定期更换一次,产生的废水用于厂区绿化和车间降尘。

锅炉配置一套水处理装置(含中和沉淀池),采用离子交换法去除自来水中的含盐物质,软化水过程中产生少量的含盐废水,锅炉定期排放少量的清净下水,含盐废水和清净下水收集后全部用于车间洒水降尘。废水污染物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3-2。

本项目小型地埋式一体化废水处理系统采用“A+O 砂滤炭滤工艺”,处理能力为 6m³/d。污水由排水系统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站的格栅井,去除颗粒杂物后,进入调节池,进行均质均量,调节池中设置液位控制器,再经液位控制仪传递信号,由提升泵送至 A 级生物接触氧化池,进行酸化水解和硝化反硝化,降低有机物浓度,去除部分氨氮,然后入流 O 级生物接触氧化池进行好氧生化反应,O 级生物池分为两级,在此绝大部分有机污染物通过生物氧化、吸附得以降解,出水自流至二沉池进行固液分离后,

沉淀池上清液流入清水池后经二氧化氯发生器消毒后排放。由格栅截留下的杂物定期装入小车倾倒入垃圾场，二沉池中的污泥部分回流至 A 级生物处理池，另一部分污泥至污泥池进行污泥消化后定期抽吸外运，污泥池上清液回流至调节池再处理。本项目一体化废水处理系统工艺流程图见图 3-2。

表 3-2 废水污染物排放及防治措施表

污染类别	排放源	产生方式	防治措施	达到效果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地面冲洗废水	间歇	进入化粪池处理后，经小型地埋式一体化废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排入葛马河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一级标准要求
	除臭装置产生的废水	间歇	回用于厂区绿化和车间降尘	——
	锅炉含盐废水	间歇	锅炉配置一套水处理装置，采用离子交换法去除自来水中的含盐物质，软化水过程中产生少量的含盐废水，锅炉定期排放少量的清净下水，含盐废水和清净下水收集后全部用于车间洒水降尘。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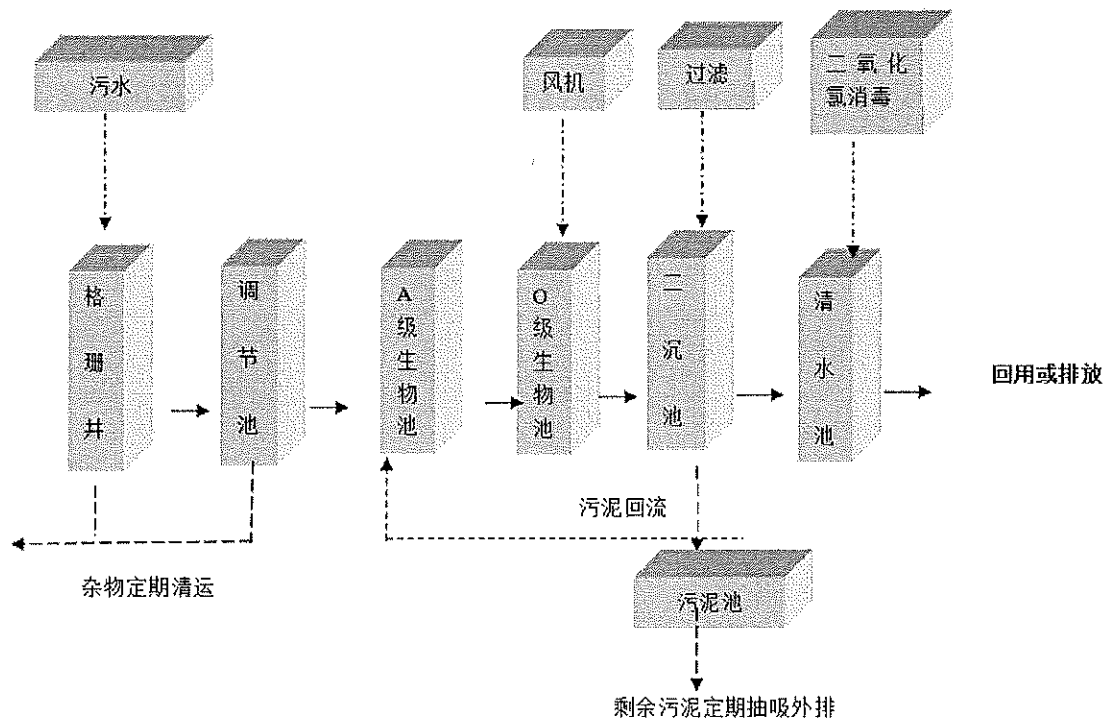


图 3-1 一体化废水处理系统工艺流程图

三、噪声污染及环保设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冷却风机、制粒机、空压机、混合机、破碎机和除尘风机。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大的设备采取隔声、降噪、密闭车间、绿化等措施，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对项目区域声环境影响小。

主要噪声强源及防治措施见表 3-3。

表 3-3 主要噪声源强及防治措施

噪声来源	噪声种类	防治措施	达到效果
冷却风机、制粒机、空压机、混合机、破碎机和除尘风机	机械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大的设备采取隔声、降噪、密闭车间、绿化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

四、固体废物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车间产生的固废，职工生活垃圾、废机油和废棉纱，以及“水处理+活性炭处理装置”更换活性炭时产生的废活性炭。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为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在成品打包工段将产生饲料废包装袋，收集后交由废品回收部门进行处理。

职工生活垃圾通过垃圾收集箱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废机油和废棉纱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贵州一零零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运输处置，详见附件 3 危险废物（废机油）委托处置合同书。

“水处理+活性炭处理装置”更换活性炭时产生的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贵州中佳环保有限公司运输处置，详见附件 4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处置协议。

固体废物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3-4。

表 3-4 固体废物排放及防治措施

排放源	废物类型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一般固废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饲料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收集后交由废品回收部门进行处理
职工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通过垃圾收集箱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废机油和废棉纱	危险废物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贵州一零零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运输处置
“水处理+活性炭处理装置”更换活性炭时产生的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贵州中佳环保有限公司运输处置

五、其他环保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在饲料生产过程中，原料和成品主要以粉、粒状形态存在，其中少量的颗粒物随其输送的气流外逸出或随废气排放到大气中，在除尘器出现故障情况下，颗粒物未得到有效收集排空噪声大气排放事故及经济损失。

粉尘进入呼吸道深处和肺部，危害人体健康，引起支气管炎、肺炎、肺气肿、肺癌等。侵入肺组织或淋巴结，引起尘肺。生产排放的颗粒物对自然植被的影响较轻；对人工种植的蔬菜、果园的影响较大，发生非正常排放颗粒物时对厂区周围和主导风向的下风向的影响较重，造成减产，并影响农作物、蔬菜的品质。厂区附近的农田植被如在扬花期受到粉尘危害，会出现空壳率较高，单产降低等。

生产线扬尘来自原料、生料和成品的细颗粒物。排气点均经袋除尘处理后外排，以保证车间空气含尘浓度符合国家卫生标准。车间岗位容许最大扬尘浓度将按物料毒性分别规定不同的指标。

由于突发事件的最明显特征是：不确定性和随机性。所以，从设计、施工直到生产，原材料运输，全员全过程都做到防患于未然。企业建立工业卫生、安全、环境监测及其管理系统，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加强安全监督和管理，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和环保意识，保证生产系统的安全性，防止事故的发生；一旦发生事故，有充分的应对能力，以遇遏制事故的扩大，减少对环境可能带来的危害。做到将“安全第一，预防为主”落到实处。

2、在线装置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本项目不需要安装废水、废气的在线监测设备。

六、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总投资为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24.3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2.43%，详情见表3-5。

表 3-5 实际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环保设施项目	环评估算 投资额(万元)	实际建设 投资总额(万元)	备注
1	中和沉淀池	1	1.5	——
2	1套地埋式一体化处理设施	3	3	——
3	6台脉冲袋式除尘器	5.8	5.8	——
4	2台消音器	4	4	——
5	生活垃圾	0.5	0.5	——
6	水处理+活性炭装置	8.5	8.5	——
7	危险废物	0.5	1	——
合计		23.3	24.3	——

2、环境保护“三同时”措施落实情况

经现场勘查，并结合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该项目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与实际落实的环境保护措施比对见表 3-6。

表 3-6 环评及批复要求的环保措施与实际落实的环境保护措施一览表

类别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废气	<p>本项目锅炉使用的燃料为醇基燃料，醇基燃料燃烧时产生的烟尘、SO₂和NO₂将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目前本项目醇基燃料燃烧的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排放浓度能够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1标准要求，通过一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到大气中；其它工段产生的粉尘经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限值，因此，本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p>	<p>6套脉冲袋式除尘器，一套水处理加活性炭吸附装置，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p>	<p>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p>
废水	<p>根据《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规定，排入未设置二级污水处理厂的城镇排水系统的污水，排入GB3838Ⅲ类水域时应执行一级标准。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和地面冲洗废水出水水质未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标准直接排入葛马河。通过整改，在久长镇污水管网与污水处理设施未建成并投入使用前，建设单位应建设小型埋地式一体化废水处理系统，使得产生的污废水水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二级标准要求，久长镇污水管网和处理设施建成后，生活污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要求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锅炉产生的少量含盐废水和清净水，用于生产车间地面洒水来降低粉尘。</p>	<p>中和沉淀池1个、1套埋地式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规模：6m³/d)，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p>	<p>目前，修文县久长镇污水处理工程正处于建设之中，久长镇污水管网与污水处理设施暂未建成，生活废水和地面冲洗废水收集进入化粪池处理后，经小型埋地式一体化废水处理系统处理水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标准要求排入葛马河，其余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p>

表 3-6 (续) 环评及批复要求的环保措施与实际落实的环境保护措施一览表

类别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噪声	<p>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风机、分级筛、空压机、破碎机及混合机等，噪声源强为 70~100dB (A)，目前所有的设备已安装完毕并且投入运行。建设单位在冷却风机和除尘风机位置处分别安装噪声消音器，经现场勘察，设备运行良好，厂界周围声环境质量能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3248-2008) 2 类标准值要求。环评建议，对设备进行定期维修，保持设备良好的运转状态，降低噪声。</p>	<p>尽量使用低噪声设备，隔声、降噪、防振等措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p>	<p>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p>
固废	<p>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产车间产生的固废和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中主要为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在成品打包工段将产生饲料废包装袋收集后交由废品回收部门进行处理。厂区设置生活垃圾箱集中收集，及时交环卫部门清运至当地环保部门指定的垃圾处理场处置，废机油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失效活性炭收集后由供货厂家回收。</p>	<p>生活垃圾集中清理、统一清运，危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达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 2001)及 2013 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修改单。</p>	<p>废机油和废棉纱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贵州一零零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运输处置，详见附件 3 危险废物（废机油）委托处置合同书。“水处理+活性炭处理装置”更换活性炭时产生的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贵州中佳环保有限公司运输处置，详见附件 4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处置协议。其余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p>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建议

(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锅炉使用的燃料为醇基燃料，醇基燃料燃烧时产生的烟尘、SO₂和NO₂将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目前本项目醇基燃料燃烧的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排放浓度能够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1标准要求，通过一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到大气中；其它工段产生的粉尘经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限值，因此，本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2)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根据《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规定，排入未设置二级污水处理厂的城镇排水系统的污水，排入GB3838III类水域时应执行一级标准。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和地面冲洗废水出水水质未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标准直接排入葛马河。通过整改，在久长镇污水管网与污水处理设施未建成并投入使用前，建设单位应建设小型地埋式一体化废水处理系统，使得产生的污废水水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级标准要求，久长镇污水管网和处理设施建成后，生活污水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要求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锅炉产生的少量含盐废水和清净下水，用于生产车间地面洒水来降低粉尘。

(3)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风机、分级筛、空压机、破碎机及混合机等，噪声源强为70~100dB(A)，目前所有的设备已安装完毕并且投入运行。建设单位在冷却风机和除尘风机位置处分别安装噪声消音器，经现场勘察，设备运行良好，厂界周围声环境质量能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3248-2008)2类标准值要求。环评建议，对设备进行定期维修，保持设备良好的运转状态，降低噪声。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产车间产生的固废和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中主要为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在成品打包工段将产生饲料废包装袋收

集后交由废品回收部门进行处理。厂区设置生活垃圾箱集中收集，及时交环卫部门清运至当地环保部门指定的垃圾处理场处置，废机油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失效活性炭收集后由供货厂家回收。

(5) 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运行中，产生的废气、污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等，会对周围环境有一定影响，但只要该项目在运行过程中，加强对环境的保护和项目“三同时”的管理，认真落实本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生产管理，就能减轻和控制本项目产生的污染，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控制在标准范围内，本项目营运不会改变项目区域现有环境区划功能，从环境保护角度讲，本项目是可行的。

2、建议

(1) 厂区加强通风，加强对设备的维修管理，使其在良好的情况下运行，严格按规范操作，将对周围环境和保护目标减小到最小。

(2) 严格控制鱼粉原料的质量，尽量减少鱼粉在车间的储存量，从而降低产生的臭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修文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对《贵州万江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饲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摘要如下：

(1) 废气：6套脉冲袋式除尘器，一套水处理加活性炭吸附装置，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

(2) 废水：中和沉淀池1个、1套地埋式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规模：6m³/d)，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

(3) 噪声：尽量使用低噪声设备，隔声、降噪、防振等措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 固废：生活垃圾集中清理、统一清运，危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达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 2001)及2013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修改单。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p>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p> <p>一、监测采样及分析方法</p> <p>1、废气监测分析方法</p> <p>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5-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p>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标准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固定资产编号
1	饮食业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	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RSKHJ201524
				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RSKHJ201905
				红外测油仪/MH-6	RSKHJ201510
2	烟（粉）尘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0.0001g（灵敏度）	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RSKHJ201524
				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RSKHJ201905
				FR124CN 电子天平	RSKHJ201506
3	SO ₂	《固定污染源废气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57-2017）	3mg/m ³	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RSKHJ201905
4	NO _x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693-2014）	3mg/m ³	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RSKHJ201905
5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14675-1993）	10（无量纲）	崂应 3071 智能烟气采样器	RSKHJ201531
				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RSKHJ201524
<p>2、废水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2。</p>					

表 5-2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仪器名称/型号	固定资产编号	标准检出限
1	水温 (°C)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法》(GB 13195-91)	玻璃温度计	W01 (自校号)	0.1 (灵敏度)
2	pH 值 (无量纲)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 6920-86)	pH 计/PHS-25 数显	RSKHJ201512	0.01 (灵敏度)
3	悬浮物 (mg/L)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89)	FR124CN 电子 天平	RSKHJ201506	4
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 7494-87)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RSKHJ201909	0.05
5	化学需氧量 (mg/L)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白色)	D10 (自校号)	4
6	氨氮 (mg/L)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RSKHJ201909	0.025
7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酸式滴定管 (棕色)	D11 (自校号)	0.5
			LRH-250 生化培养箱	RSKHJ201507	
8	动植物油 (mg/L)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MH-6 型红外测油仪	RSKHJ201510	0.06

3、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3。

表 5-3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固定资产编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RSKHJ201537	AWA6228 声级计

二、质量控制及质量保证

(1) 所用仪器设备均计量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2) 参加监测采样及分析人员均为培训持证上岗人员。

(3) 监测采样及实验分析，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监测技术规范及质量管理体系规定要求进行，监测数据统计和填报，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4) 项目质控结果统计详见表 5-4。

表 5-4 内部质控样分析结果统计表

质控措施	监测项目	样品编号	测定值	相对标准偏差	允许偏差	评价结论
现场平行样品	氨氮 (mg/L)	FS1-025 (2019) 082904	20.7	1.9%	10%	合格
		FS1-025 (2019) 082904 (平行)	21.1			
		FS2-025 (2019) 082904	3.86	2.1%	10%	合格
		FS2-025 (2019) 082904 (平行)	3.78			
		FS1-025 (2019) 083004	27.0	1.9%	10%	合格
		FS1-025 (2019) 083004 (平行)	26.5			
		FS2-025 (2019) 083004	4.42	1.1%	10%	合格
		FS2-025 (2019) 083004 (平行)	4.37			
	化学需氧量 (mg/L)	FS1-025 (2019) 082904	255	7.1%	10%	合格
		FS1-025 (2019) 082904 (平行)	238			
		FS2-025 (2019) 082904	44	4.3%	10%	合格
		FS2-025 (2019) 082904 (平行)	46			
		FS1-025 (2019) 083004	230	6.0%	10%	合格
		FS1-025 (2019) 083004 (平行)	217			
FS2-025 (2019) 083004		40	2.4%	10%	合格	
FS2-025 (2019) 083004 (平行)		41				
全程空白	氨氮 (mg/L)	GZRSK-025 (2019) 0829KB	0.025L	—	—	合格
		GZRSK-025 (2019) 0830KB	0.025L	—	—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GZRSK-025 (2019) 0829KB	4L	—	—	合格
		GZRSK-025 (2019) 0830KB	4L	—	—	合格
质控措施	监测项目	标样批号	测定值		真实值	评价结论
质控样	氨氮 (mg/L)	2005123	1.03	1.01	1.00±0.050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B1812048	23	22	23.0±1.0	合格
	pH (无量纲)	202183	7.39	7.42	7.35±0.08	合格

注：检测结果低于标准检出限时，以“检出限+L”表示。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一、废水监测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1，监测点位如附图 2 所示。

表 6-1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FS1	水温、pH、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等共 8 项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监测时段为 10:00、12:00、14:00、16:00
2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FS2		

注：本项目属于间接排水，排放的废水先储存在一个蓄水池中，无法监测流量。

二、废气监测

有组织排放废气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2，监测点位如附图 2 所示。

表 6-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内容

序号	测点编号	设备名称	监测断面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FK1	静电式饮食业油烟净化器	⊙ 油烟净化器进口	饮食业油烟	监测 1 天 在炉灶作业高峰期 连续监测 5 次
2	FK2		⊙ 油烟净化器出口		
3	FK3	锅炉	⊙ 锅炉排气口中段	烟(粉)尘、SO ₂ 、NO ₂	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4	FK4	脉冲布袋除尘器	⊙ 脉冲布袋除尘器出口	烟(粉)尘	
5	FG1	水处理+活性炭处理装置	⊙ 水处理+活性炭处理装置出口	臭气浓度	

三、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点布设在项目边界外 1 米处，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3，监测点位如附图 2 所示。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

序号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 N1	厂界东侧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连续监测 2 天 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
2	▲ N2	厂界南侧		
3	▲ N3	厂界北侧		
备注	本项目厂界西侧为修开西路，主要为交通噪声，故不对厂界西侧噪声进行监测。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公司生产工况正常, 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稳定。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情况见表 7-1, 详见附件 2 工况说明。

表 7-1 贵州万江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饲料加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情况

监测日期	设计日产猪饲料(吨)	设计日产肉鸡饲料(吨)	设计日产其他饲料(吨)	实际日产猪饲料(吨)	实际日产肉鸡饲料(吨)	实际日产其他饲料(吨)
2019-08-29	120	40	40	40	20	60
2019-08-30				50	10	60

注: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由厂家提供。

验收监测结果:

一、样品属性

样品属性见表 7-2。

表 7-2 样品属性

样品名称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样品数量	样品状态描述
废水	FS1-025(2019)0829(01~04) FS1-025(2019)0830(01~04)	pH、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8 瓶	液体, 500ml 聚乙烯瓶, 样品保存完好
		氨氮、化学需氧量	8 瓶	液体, 500mL 玻璃瓶, 样品保存完好
		五日生化需氧量	8 瓶	液体, 1000mL 棕色玻璃瓶, 样品保存完好
		动植物油	8 瓶	液体, 1000mL 棕色玻璃瓶, 样品保存完好

表 7-2 (续) 样品属性

样品名称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样品数量	样品状态描述
废气	FK1-025(2019)0829 (01~05) FK2-025(2019)0829 (01~05)	饮食业油烟	10 个	钢玉滤筒, 保存完好
	FK3-025(2019)0829 (01~03) FK3-025(2019)0830 (01~03) FK4-025(2019)0829 (01~03) FK4-025(2019)0830 (01~03)	烟(粉)尘	12 个	玻璃纤维滤筒, 样品保存完好
	FG1-025(2019)0829 (01~03) FG1-025(2019)0830 (01~03)	臭气浓度	6 个	气袋, 样品保存完好

二、废气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有组织排放废气验收监测结果见表 7-3、7-4、7-5、7-6。

表 7-3 饮食业油烟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大气压		kPa	86.84							
设计灶头数		个	1							
实际使用灶头数		个	1							
油烟净化器型号		台	HX-JD-4A							
排气筒高度		m	2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1600							
进口	样品编号	FK1-025(2019)082901	FK1-025(2019)082902	FK1-025(2019)082903	FK1-025(2019)082904	FK1-025(2019)082905	FK1-025(2019)082906	FK1-025(2019)082907	FK1-025(2019)082908	平均值
	标干流量	m ³ /h	2252	2480	2591	2598	2436			
	油烟实测浓度	mg/m ³	2.13	1.68	1.71	1.61	1.81			
	油烟折算浓度	mg/m ³	2.39	2.08	2.22	2.10	2.19			
	油烟排放速率	kg/h	0.0048	0.0042	0.0044	0.0042	0.0044			
出口	样品编号	FK2-025(2019)082901	FK2-025(2019)082902	FK2-025(2019)082903	FK2-025(2019)082904	FK2-025(2019)082905	FK2-025(2019)082906	FK2-025(2019)082907	FK2-025(2019)082908	平均值
	标干流量	m ³ /h	2113	2312	2347	2434	2245			
	油烟实测浓度	mg/m ³	0.50	0.56	0.62	0.43	0.54			
	油烟折算浓度	mg/m ³	0.53	0.65	0.72	0.52	0.60			
	油烟排放速率	kg/h	0.0011	0.0013	0.0014	0.0010	0.0012			
净化设施去除效率 (%)										
72.2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60										
注:监测时, 炉灶作业处于高峰期 (2019年8月29日 11:24~12:26)。										

表 7-4 锅炉排气筒出口废气验收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	2019年8月29日		
监测点位	/	锅炉排气筒中段		
排气筒高度	m	20		
有效截面积	m ²	0.0804		
环境大气压	kPa	86.70		
燃油锅炉基准氧含量	%	3.5		
样品编号	/	FK3-025(2019)082901	FK3-025(2019)082902	FK3-025(2019)082903
烟气标干流量	m ³ /h	591	691	716
烟气温度	°C	60.7	78.6	84.8
烟气含氧量	%	7.3	6.8	6.9
烟气含湿量	%	8.0		
烟(粉)尘	实测浓度	15.0	13.5	17.0
	折算浓度	19.2	16.6	21.1
	排放量	0.009	0.0093	0.012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3L	3L	3L
	折算浓度	3L	3L	3L
	排放量	0	0	0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69	76	75
	折算浓度	88	94	93
	排放量	0.041	0.052	0.054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1排放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烟(粉)尘: 60mg/m ³ ; SO ₂ : 300mg/m ³ ; NO _x : 400mg/m ³ 。				

注: 检测结果低于标准检出限时, 以“检出限+L”表示。

表 7-4 (续) 锅炉排气筒出口废气验收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	2019年8月30日			
监测点位	/	锅炉排气口中段			
排气筒高度	m	20			
有效截面积	m ²	0.0804			
环境大气压	kPa	86.62			
燃油锅炉基准氧含量	%	3.5			
样品编号	/	FK3-025(2019)083001	FK3-025(2019)083002	FK3-025(2019)083003	平均值
烟气标干流量	m ³ /h	693	707	728	709
烟气温度	°C	71.4	74.4	73.6	73.1
烟气含氧量	%	7.2	7.2	7.5	7.3
烟气含湿度	%	8.4			
实测浓度	mg/m ³	11.5	12.0	14.2	12.6
折算浓度	mg/m ³	14.6	15.2	18.4	16.1
排放量	kg/h	0.008	0.008	0.010	0.009
实测浓度	mg/m ³	3L	3L	3L	3L
折算浓度	mg/m ³	3L	3L	3L	3L
排放量	kg/h	0	0	0	0
实测浓度	mg/m ³	71	72	70	71
折算浓度	mg/m ³	88	96	97	94
排放量	kg/h	0.048	0.054	0.055	0.052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1排放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烟(粉)尘: 60mg/m ³ ; SO ₂ : 300mg/m ³ ; NO _x : 400mg/m ³ 。					

注: 检测结果低于标准检出限时, 以“检出限+L”表示。

表 7-5 脉冲布袋除尘器出口烟（粉）尘验收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	2019年8月29日		
监测点位	/	脉冲布袋除尘器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0		
有效截面积	m ²	0.0707		
环境大气压	kPa	86.80		
样品编号	/	FK4-025(2019)082901	FK4-025(2019)082902	FK4-025(2019)082903
烟气标干流量	m ³ /h	2721	3072	3075
烟气温度	°C	37	36	36
烟气含湿量	%	3.0		
烟（粉）尘	实测浓度	8.1	6.9	7.6
	排放量	0.022	0.021	0.02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标准 本项目脉冲布袋除尘器排气筒高度为10m，排气筒高度低于标准表列排气筒高度的最低值时，用外推法 计算。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1.56kg/h，再严格50%后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0.78kg/h。最高允许排 放浓度为120mg/m ³ 。				
				平均值
				2956
				36
				7.5
				0.022

表 7-5 (续) 脉冲布袋除尘器出口烟(粉)尘验收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	2019年8月30日		
监测点位	/	脉冲布袋除尘器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0		
有效截面积	m ²	0.0707		
环境大气压	kPa	86.76		
样品编号	/	FK4-025(2019)083001	FK4-025(2019)083002	FK4-025(2019)083003
烟气标干流量	m ³ /h	2916	2892	2978
烟气温度	°C	36	34	32
烟气含湿量	%	3.2		
烟(粉)尘	实测浓度	4.6	4.2	6.8
	排放量	0.013	0.012	0.0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标准 本项目脉冲布袋除尘器排气筒高度为10m,排气筒高度低于标准表列排气筒高度的最低值时,用外推法计算。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1.56kg/h,再严格50%后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0.78kg/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120mg/m ³ 。				
				平均值
				2929
				34

表 7-6 水处理+活性炭处理装置出口臭气浓度验收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	2019年8月29日		
监测点位	/	水处理+活性炭处理装置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28		
有效截面积	m ²	0.2827		
环境大气压	kPa	86.6		
样品编号	/	FG1-025(2019)082901	FG1-025(2019)082902	FG1-025(2019)082903
烟气标干流量	m ³ /h	5012	6071	5855
烟气温度	°C	25	24	24
烟气含湿量	%	3.9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实测浓度	<10	<10	<10
	排放量	0	0	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值		6000(无量纲)		

注：检测结果低于标准检出限，用“<+检出限”表示。

表 7-6 (续) 水处理+活性炭处理装置出口臭气浓度验收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	2019年8月30日		
监测点位	/	水处理+活性炭处理装置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28		
有效截面积	m ²	0.2827		
环境大气压	kPa	86.6		
样品编号	/	FG1-025(2019)083001	FG1-025(2019)083002	FG1-025(2019)083003
烟气标干流量	m ³ /h	6262	5417	5772
烟气温度	°C	24	24	24
烟气含湿量	%	4.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实测浓度	<10	<10	<10
	排放量	0	0	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值		6000 (无量纲)		

注：检测结果低于标准检出限，用“<+检出限”表示。

二、废水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见表 7-7。

表 7-7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样品编号	水温 (°C)	pH 值 (无量纲)	悬浮物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化学需氧量(mg/L)	氨氮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动植物油 (mg/L)		
2019-08-29	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09:59	FS1-025(2019)082901	23.8	8.20	80	2.65	243	34.2	93.2	2.73		
		12:03	FS1-025(2019)082902	24.1	8.17	86	2.06	267	32.4	105	2.90		
		14:05	FS1-025(2019)082903	24.5	8.24	95	1.88	216	28.2	83.9	1.95		
		16:08	FS1-025(2019)082904	24.8	8.11	101	1.33	255	20.7	100	2.13		
		平均值及范围				—	8.11~8.24	90	1.98	245	28.9	95.5	2.43
		09:52	FS2-025(2019)082901	23.2	7.97	51	0.29	45	5.91	11.0	1.36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11:58	FS2-025(2019)082902	23.5	7.84	55	0.21	41	4.69	9.7	1.49		
		14:00	FS2-025(2019)082903	23.7	7.99	46	0.19	39	5.15	9.4	0.80		
		16:03	FS2-025(2019)082904	24.0	7.78	40	0.14	44	3.86	10.8	1.35		
		平均值及范围				—	7.84~7.99	48	0.21	42	4.90	10.2	1.25
		去除效率 (%)				—	—	46.7	89.4	82.9	83.0	89.3	48.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标准要求				—	6~9	70	5.0	100	15	20	10

表 7-7 (续)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样品编号	水温 (°C)	pH 值 (无量纲)	悬浮物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化学需氧量(mg/L)	氨氮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动植物油 (mg/L)		
2019-08-30	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10:01	FS1-025(2019)083001	21.9	8.17	97	3.07	257	38.4	97.3	1.99		
		12:03	FS1-025(2019)083002	22.1	8.11	106	2.50	242	34.6	93.3	2.10		
		13:59	FS1-025(2019)083003	22.4	8.07	110	2.11	272	30.2	106.4	1.80		
		16:07	FS1-025(2019)083004	22.6	8.00	92	1.56	230	27.0	88.4	2.26		
		平均值及范围				—	8.00~8.17	101	2.31	250	32.6	96.4	2.04
		09:57	FS2-025(2019)083001	21.6	7.81	43	0.31	42	6.34	10.4	0.96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12:00	FS2-025(2019)083002	21.8	7.87	49	0.23	45	4.99	11.1	1.33		
		13:55	FS2-025(2019)083003	22.0	7.74	54	0.21	47	5.67	11.5	0.73		
		16:00	FS2-025(2019)083004	22.3	7.95	59	0.17	40	4.42	10.0	1.19		
		平均值及范围				—	7.74~7.95	51	0.23	44	5.36	10.8	1.05
		去除效率 (%)				—	—	49.5	90.0	82.4	83.6	88.8	48.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标准要求				—	6~9	70	5.0	100	15	20	10

三、噪声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厂界噪声验收监测结果见表 7-8。

表 7-8 厂界噪声验收监测结果

单位: dB(A)

监测点位	监测地点	监测日期	样品编号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N1	厂界东侧	2019-08-29	N1-025(2019)082901	13:10	56.3
N2	厂界南侧		N2-025(2019)082901	13:28	54.1
N3	厂界北侧		N3-025(2019)082901	13:46	53.4
N1	厂界东侧		N1-025(2019)082902	22:05	47.2
N2	厂界南侧		N2-025(2019)082902	22:24	45.8
N3	厂界北侧		N3-025(2019)082902	22:40	44.6
N1	厂界东侧	2019-08-30	N1-025(2019)083001	10:21	57.2
N2	厂界南侧		N2-025(2019)083001	10:39	55.2
N3	厂界北侧		N3-025(2019)083001	10:58	54.8
N1	厂界东侧		N1-025(2019)083002	22:04	46.8
N2	厂界南侧		N2-025(2019)083002	22:23	44.6
N3	厂界北侧		N3-025(2019)083002	22:43	44.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昼间: 60	夜间: 50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监测结论:

1、废气监测结论

贵州万江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饲料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由表 7-3 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饮食业油烟监测结果未超过环评及批复要求的《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标准。由表 7-4 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锅炉排气筒出口废气污染物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三项污染物监测结果均未超过环评和批复要求的《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1 排放标准规定限值要求。由表 7-5 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脉冲布袋除尘器出口废气污染物烟(粉)尘监测结果未超过环评和批复要求的《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规定限值要求。由表 7-6 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水处理+活性炭处理装置出口废气污染物臭气浓度监测结果未超过环评和批复要求的《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值规定限值要求。

2、废水监测结论

贵州万江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饲料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由表 7-7 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出口监测的指标 pH、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等七项污染物监测结果均未超过环评和批复要求的《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规定限值要求。

3、噪声监测结论

贵州万江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饲料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由表 7-8 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厂界噪声未超过环评及批复要求的《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区标准。

建议:

- 1、加强各项环境管理制度的落实和环保设施的定期检查及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健全和完善相应的环境保护档案和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
- 3、严格按照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及措施要求进行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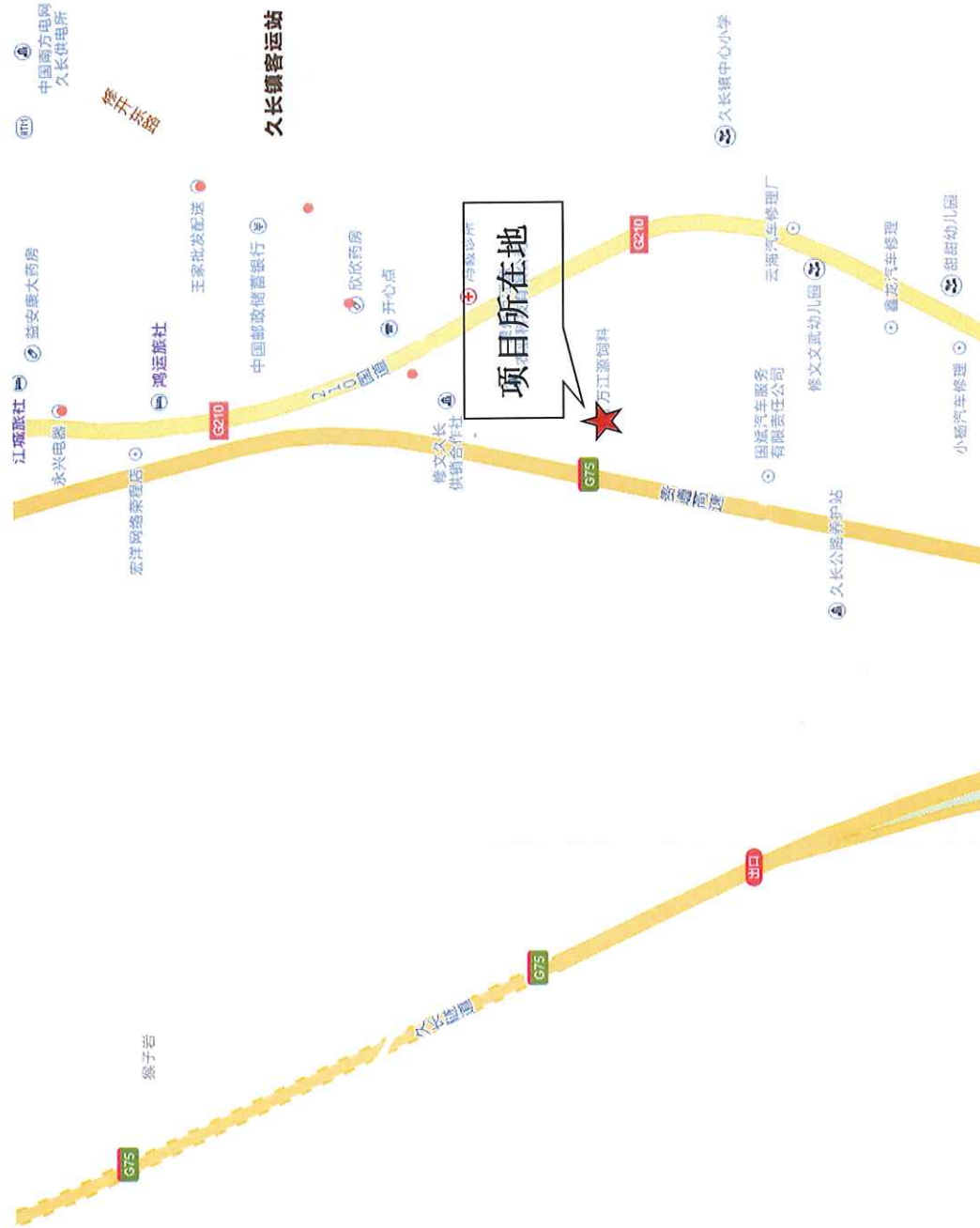
表九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贵州万江源农业科技年产5万吨饲料加工项目		建设地点	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长镇街道							
行业类别	其他饲料加工 C1329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5万吨饲料(其中猪饲料3万吨、肉鸡饲料1万吨、其他饲料1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5万吨饲料(其中猪饲料3万吨、肉鸡饲料1万吨)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修文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修环评表复字(2017)3号							
开工日期	2015年12月20日		竣工日期	2017年10月5日							
环保设计单位	贵州鑫森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贵州鑫森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单位	贵州万江源农业科技(自主验收)		环保设施验收监测单位	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3.3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4.3							
废气治理(万元)	4.5	废气治理(万元)	14.3	噪声治理(万元)	4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m ³ /h)								
运营单位	贵州万江源农业科技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235771173187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填写)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气					2321.3					
	二氧化硫	3L	20.2	300		0					
	烟尘		72	60		0.057					
	氮氧化物			400		0.101					
	危险废物										
	其他污染项目	0.54	<10	2.0		0.0024					
	饮食业油烟浓度			600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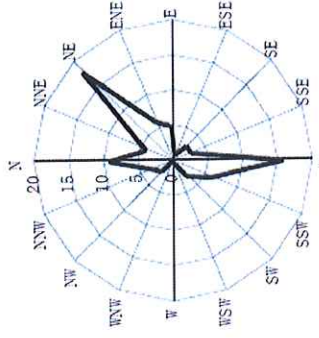
注: 1. 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 (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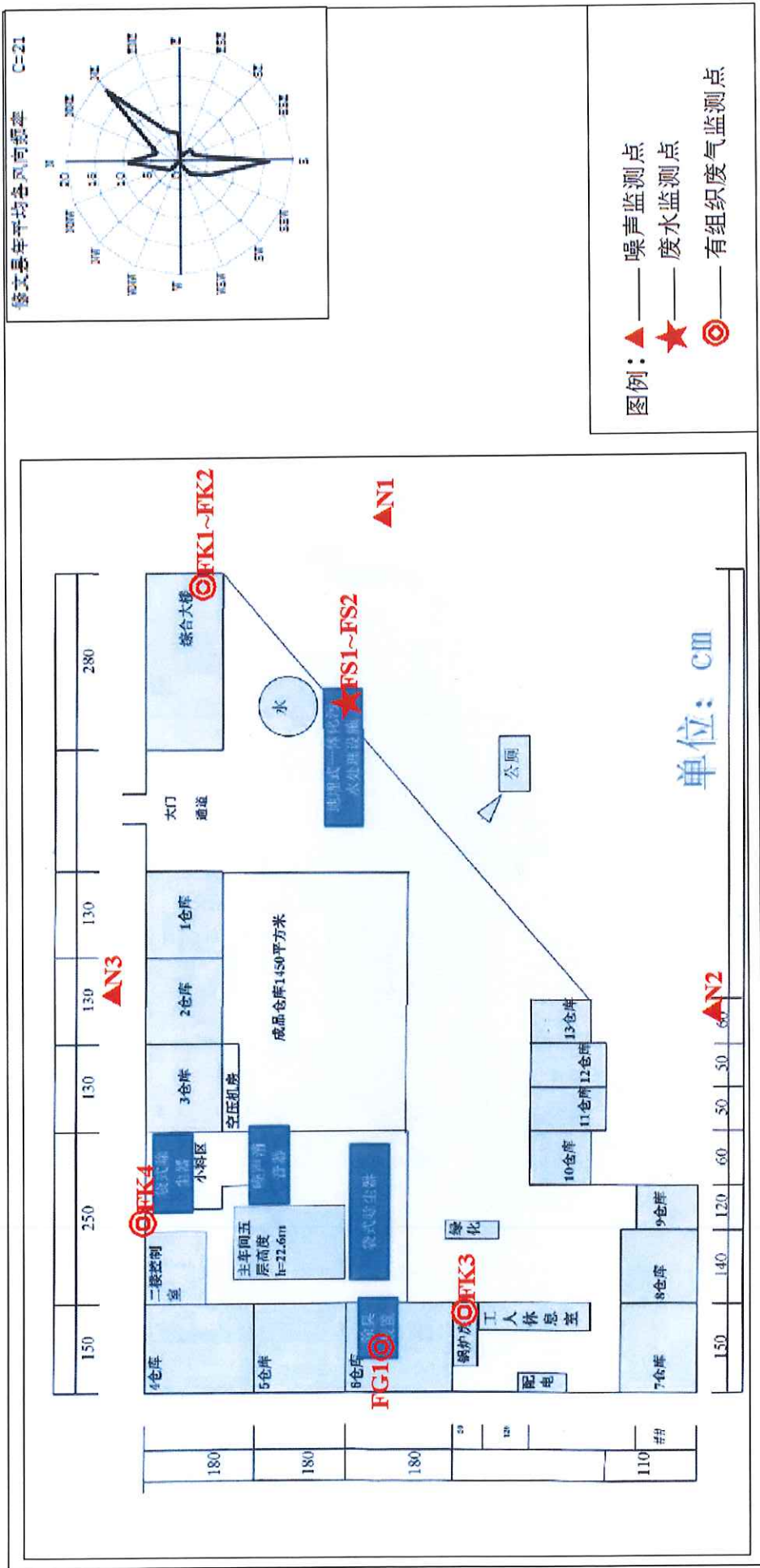
3. 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量——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修文县年平均各风向频率 C=21





附图 2 监测点位图



附图 3 危废暂存间现场图片



油烟净化器监测点 FK1~FK2



锅炉排气口中段监测点 FK3



脉冲布袋除尘器监测点 FK4



水处理+活性炭处理装置监测点 FG1

附图 4 现场采样图



厂界东侧噪声监测点 N1



厂界南侧噪声监测点 N2



厂界西侧噪声监测点 N3

附图 4 (续) 现场采样图



污水处理设施废水进口监测点 FS1



污水处理设施废水出口监测点 FS2

附图 4 (续) 现场采样图

修文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修环评表复字(2017)3号

签发人:郭良刚

关于对《贵州万江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饲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贵州万江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贵州万江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饲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组织相关专家论证,在完善相关建设手续后同意你单位在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久长镇建设该项目。现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修文的实际,提出如下要求:

一、项目须按照批复规模和地址建设:本项目位于修文县久

长镇，总建筑面积 5990 平方米。项目年生产加工 5 万吨优质饲料，其中：猪饲料 3 万吨，肉鸡饲料 1 万吨，其他饲料 1 万吨。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3.3 万元。

二、项目建设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在设计、建设施工和生产中必须严格执行相关标准。

三、落实污染防治措施：1、废气：6 套脉冲袋式除尘器，一套水处理加活性炭吸附装置。2、废水：中和沉淀池 1 个、1 套地埋式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规模：6m³/d）。3、噪声：尽量使用低噪声设备，隔声、降噪、防振等措施。4、固废：生活垃圾集中清理、统一清运，危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四、确保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不构成二次污染。废气，《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废水，《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固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修改单。

五、项目竣工后及时向我局提交试运行备案申请表，并理临

时排污许可证，试运行期 3 个月。在试运行期结束前向我局提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备案表，获取备案后方可正式生产。同时办理排污许可证，按要求进行排污申报。

六、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明确专（兼）职人员负责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加强日常监管。

特此批复！


修文县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4 月 12 日

修文县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4 月 12 日印发

（共印 5 份）

工况说明

贵州万江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饲料加工项目已竣工，特委托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该项目设计年生产加工 5 万吨优质饲料，其中：猪饲料 3 万吨，肉鸡饲料 1 万吨，其它饲料 1 万吨。

验收期间 2019 年 8 月 29 号实际生产加工猪饲料 40 吨，肉鸡饲料 20 吨，其它饲料 60 吨。验收期间 2019 年 8 月 30 号实际生产加工猪饲料 50 吨，肉鸡饲料 10 吨，其它饲料 60 吨。验收监测期间公司生产工况正常，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稳定。

特此证明！

贵州万江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31 日



贵州一零零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

合
同
书



委托方：贵州万江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受托方：贵州一零零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废矿物油）委托处置合同

委托方（甲方）：贵州万江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贵州一零零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就甲方委托乙方回收处置废物油事宜进行充分协商，达成一致协议如下：

一、废物油名称、数量、处置费用

名称	回收要求	单位/吨	处置单价	备注
矿物油	铁皮桶包装	吨	服务费内	乙方自提
含油废物	铁皮桶包装	吨	服务费内	乙方自提

二、收集处置服务费（甲方付给乙方）

收集危废转移处置服务费壹年人民币叁千元整（3000元）含发票，签合同后乙方把网上相关资料填写完毕发给甲方，甲方收到国家认可文件后3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服务费叁千元整，此服务费不含增值税发票。

三、甲、乙双方责任及义务

（一）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办理：根据《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乙方承担《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填报手续，乙方必须按环保部门的规定如实填写《贵州省危险废物交换、转移申请表》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甲方配合乙方办理移出地环保部门的转移手续；乙方将凭《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负责办理接收地环保部门的转移手续；乙方凭《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到甲方指定的贮存场所提取废物转移至乙方场地处置；甲方负责提供公司相关资料（如：营业执照）。

四、危险废物的包装和标识：乙方应对其产生的废矿物油及含废油危险废物按性质

进行安全分类包装，在废矿物油及含废油危险废物的容器或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识，标识上应注明：单位名称、危险废物名称、入库时间等，如甲方废矿物油及含废油危险废物包装不规范，标识不全，达不到危险废物转移要求的，可由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包装和张贴标识，具体费用由双方协商。甲方提供废矿物油及含废油危险废物样品交乙方化验，乙方封样保存。甲方保证按照样品提供危险废物给乙方，提供的危险废物必须在合同范围内，否则引发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五、危险废物的装卸及运输：含废油危险废物的运输由乙方自行负责，必须具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且手续合法、完善，如因运输资质及手续不合法导致监管部门的处罚和罚款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危险废物的运输、装车、卸车工作由乙方负责。

六、危险废物转移的风险承担：含废油危险废物转移之前的风险由甲方承担，转移后的风险由乙方承担；转移前、后界定划分为：含废油危险废物由现在的储存位置为（前），开始向运输工具转移的时间点为（后）。

七、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含油废物必须全部交予乙方转移处置，废物的数量以甲方或乙方过磅数据为准，甲方废物数量少于合同数量的应向环保部门申报，说明减少原因并及时通知乙方。协议期内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所产生的含有废物将部分或全部自行处理或者转移给乙方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处置，如发现有上述情况发生，乙方将根据实际处置情况上报环保部门。

当甲方通知乙方有废物油需处置时，乙方必须及时回收处置。

八、合同的免责：合同期间，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或政府因素，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在事情发生后7日内向对方书面告知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后，经双方协商解除本合同后，违约方免于违约责任。

九、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故意隐瞒其危险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与实际不符的，造成乙方在运输、处理危险废物时出现安全事故，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若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违约方需赔偿守约方人民币：贰万元（¥：20000），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出现任何资料等一切对甲方不利的行为，对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需赔甲方人民币：贰万元（¥：20000），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合同纠纷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纠纷，双方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接收地或移出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期限

从2019年9月6日至2020年9月5日，有效期为12个月。

合同期满，双方另行协商是否继续合作。

十二、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3份，甲方2份，乙方1份。

备注：因公司正在换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在此期内不能办理相关转移手续。

甲方（公章）

地址：贵州省修文县久长镇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乙方（公章）

地址：贵州省修文县扎佐镇兴红村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18985638608

附件 4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处置协议

危险废物处置合作意向协议

[协议号：ZJHB20190919A]

甲 方：贵州万江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乙 方：贵州中佳环保有限公司（危废经营许可证号：GZ52009）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有关危险废物转移处置相关事项达成如下合作意向协议：

一、乙方同意按国家有关规定接收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 HW49 类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

二、甲方须如实申报交给乙方处置危险废物名称，并同意按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处置危险废物所发生的运输和处置费用。甲方在签订本协议时需向乙方预先支付危险废物处理费用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00），此预付款可冲抵甲方今后的危险废物处置费。

三、为便于运输和降低处置费用，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达到一定数量后，须书面通知乙方前往收集和处置。待甲方正式投产后甲乙双方另行签订正式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四、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签订日期：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九日